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界岭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紫阳县洁华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界岭镇2025年6至11月垃圾清运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界岭镇2025年6至11月垃圾清运项目。
- 2.项目地点：紫阳县界岭镇。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服务内容：主要解决镇村垃圾淤积问题。
- 5.承包范围：老界岭、界岭镇集镇及各村生活垃圾。

二、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三、质量标准

按时八村一社区的清运，重要节日加大清运频次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219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玖仟元整；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集体负责人：刘兴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紫阳县界岭镇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15.6.1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紫阳县界岭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紫阳县洁华环卫保洁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